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主任委員貴華

紀錄：程瀧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上次會議紀錄標題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運用監督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及「貳、審查委員」為「貳、委員」。

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略(詳見手冊 7 至 9 頁)

決定：洽悉。

柒、業務報告：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報告：略(詳見手冊 10 至 23 頁)

二、社會局：略(詳見手冊 24 至 140 頁)

三、原住民族行政局：略(詳見手冊 141 至 148 頁)

四、衛生局：略(詳見手冊 149 至 166 頁)

五、警察局：略(詳見手冊 167 至 177 頁)

六、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 李委員榮崇：

1. 手冊第 27 頁項次 6「辦理脫貧相關業務」為擴大服務戶數及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追蹤訪視，其中方案加入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追蹤陪伴人力，故 111 年預算編列增加 500 萬，此部分與勞動局就業輔導有何差異？
2. 手冊第 32 頁近 3 年執行情形，其中預算數中有流用的金額，想請問流用的意思為何。
3. 手冊第 39 頁項次 6「辦理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其中 110 年執行數、執

行率及受益人次有筆誤請修正。

4. 老人福利科為因應老年化社會增加許多方案是很大的進步，惟其中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上有很大的落差，而近幾年都有逐年調整預算因應實際執行數，希望可以持續檢討及改善。
5. 身心障礙福利館辦理共融親子館及身障體適能中心，讓本市身障福利服務提升至與雙北有同樣的水準值得讚許；手冊第 66 頁項次 26「身心障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9 年執行率達到 398.22%超出預算 477 萬，請說明如何支用及執行。
6.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考核指標十「公私協力情形」其中需訂有補助民間單位作業規範，提醒本市須注意此項新增考核指標。

(二) 張委員馨云：

1. 每年各局處都有提出許多創新方案，尤其在社區培力等相關方案，例如身障科有身障婦女培力等，破除以往只有活動型方案，此部分值得嘉許，提醒培力服務對象時，需一併考量如何讓社區更友善接納我們的服務對象。
2. 辦理活動型方案時，不希望只是為辦活動而辦活動，需考量後續活動成效。
3. 今年在疫情下各方案執行率偏低，後續規劃或執行方案時，可規劃於疫情影響下，轉換服務提供之方式；另執行率偏低除疫情影響外，在編列預算時，或許可與委辦單位討論實際執行情況及補助方式，解決執行率低之情形。

(三) 蔣委員月琴：

1. 手冊第 66 頁項次 26「身心障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由執行率可看出身障者臨短托服務需求已超出原本的預期，後續在編列預算時可適時增加預算滿足照顧者需求。
2. 今年兒童托育工作完成許多托嬰中心或家園之建置，但我們可以收容的幼兒還是非常少，例如托育家園收托 204 名幼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

心收托 750 名幼兒，是否滿足桃園人口數之需求，及未來目標設定情形為何。

3. 公彩管理會中提出相當多的方案，而各方案中也有許多相似處，例如藥酒癮方案有衛生局及家防中心的介入，脆弱家庭方案、長照服務倡導人與社區訪視員等也各有不同單位共同提供服務，各單位都有看到需求也有不同資源挹注但卻各做各的，建議能否讓資源整合讓服務效益增大。
4. 社會局能否盤點服務方案委託哪些民間單位，以瞭解桃園市公私協力之情形，如委託同一個民間團體超出數個方案，是否有過度集中少數團體之情形，並失去公私協力的用意及民間團體的多元性。
5.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十「公私協力情形」其中補助機制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公開資訊可參考。

(四) 林委員幸君：

1. 老人福利與身障福利同時談到長照服務倡導及身障婦女培力的議題，倡導可能是指服務對象在過程中增加對自己生活的感知，目標是對自身權益的發聲反映出對自身的處境，這些我們都可以去思考的部份，服務方案是用課程的方式進行，而具體的目標還是要有階段性及持續性的規劃。
2. 社會工作與兒少福利的部分，在業務報告中服務方案以服務對象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概念值得讚許，建議在服務過程中可以加強單位的橫向聯繫。
3. 婦女福利中引領中高齡婦女走出家門，擔任社區關懷訪視員，這是一個很棒的思考，這方案是否有可能與長照或身障家照者服務方案彼此合作。
4. 肯定原民局的用心，提供許多原住民生活上的支持，其中健康促進也是衛生局關心的重點，之後可互相合作。

(五) 詹委員玉蓉：

1. 社會救助業務預計年底執行率可達 9 成，現在尚未達到其原因為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而明年社會救助業務預算與今年相比減少約 1500 萬，是否因為部份現金給付可運用公務預算，而減少公彩預算的編列，如果是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2. 人民團體業務截至 9 月底執行率為 25.8%，原因為疫情影響暫緩活動，預估 12 月底執行率可達 85%，請補充說明如何執行。
3. 老人福利執行率約為 26%各項執行率也偏低，原因為疫情關係長輩使用服務意願降低，請補充說明至年底如何加強執行率及預估執行率為何。
4. 社會局各科業務報告年底執行率平均可達 86%，新住民事務科及社工科相較執行率偏低，新住民事務科 110 年預算 400 萬，111 年編列 1000 萬，預計 110 年 12 月底止執行率 76.2%，原因為部份方案預算編列調整至公彩，請補充說明有哪些方案。

七、社會局業務單位回應：

(一) 社會救助科：

1. 公彩預算之編列應避免現金給付，社會救助補助項目多為法定支出，故 111 年部份預算項目編至公務預算。
2. 脫貧與一般就業輔導方案之差異，脫貧方案除就業外，著力在教育投資、資產累積、社工關懷訪視及陪伴等面向，與勞動局就業輔導方案有所差異，而 111 年脫貧方案規劃資產累積儲蓄配合款金額約有 140 萬，方案人力 2 名社工增加至 4 名社工與 1 名督導，並辦理企業參訪與見習、創業與就業自我探索體驗。

(二) 人民團體科：

1. 每年對團體補助公益活動都會超出原本預估預算數，故從其他會計項目項下支用，惟依會計用法「流用」應改為「調整容納」特此更正。
2. 手冊第 39 頁項次 6「辦理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數據誤繕，將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執行數為 113 萬 3,895 元，執行率為 37.8%及受

益人次為 1,030 人次；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未來會積極輔導社區，111 年規劃社區了解認識聯合國 SDGS，同時讓社區將現有服務對應聯合國 SDGS 的指標，並推展至社區服務方案。

3. 執行率偏低係受到疫情影響，活動辦理人數需控制在 50-80 人，而 11 月開放集會人數限制，目前團體辦理活動人數有增加，預估年底執行率可達 85%以上。

(三) 老人福利科：

1.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目前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已開放服務，而長輩及家屬對於疫情還是有疑慮，故目前服務情形還是偏低，將請單位持續鼓勵服務對象參與活動。
2. 110 年預算編列將依預算執行實際情形核實編列，減少預算數及執行數之落差。
3. 長照服務倡導方案係，由社工每年至機構訪視公費安置長輩，評估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弱勢長輩，安排倡導人每月 2 次至機構關心長輩生活舒適度及照顧品質，未來將參採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四) 兒童托育科：

兒童托育服務包含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現依本市家外送托服務比例佔 14-17%，其中公共托育佔 17%，準公共化包含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分別佔 47%及 36%，中央社家署也期待提高家外送托比例達 19%，故公共托育及準公共化服務將持續努力推展。

(五)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身心障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超出預算之原因，目前喘息服務分為 2 類，長照喘息服務及身障臨短托服務，雖然 2 種服務相互互斥，惟身障臨短托服務服務時數優於長照喘息服務，因此照顧者會擇優選擇身障臨短托服務造成需求量增加，將依委員意見調整預算數，以符合身障者及家庭需求。

2. 身障婦女支持培力計畫將依委員意見，透過身障婦女自身生活經驗及倡權過程中深入及持續性的推動服務。
3.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十「公私協力情形」，中央希望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增加服務效益，本市訂有「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相關補助要點等並公告於網站上，今年度也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機制說明會暨團體教育訓練」，期待運用公益盈餘結合民間資源達到公私協力之目標。

(六) 新住民事務科：

110年預算編列400萬，其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預算編列100萬及新住民多元培力計畫為委辦案預算編列200萬，預計年底前可完成核銷，另外補助新住民相關團體辦理支持性活動與系列課程預算編列100萬，因疫情嚴峻取消辦理活動，民間團體減少活動補助之申請；有關於110年預算編列1000萬，係因今年10月26日於中壢新民市場6樓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因應設施設備之籌備於公務預算編列600萬，111年起將600萬調整至公益以作為一整年營運費用，例如課程規劃、創業諮詢等費用。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局處如有創新方案請提列報告，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30分)